

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召开情况

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西能源”或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于2017年4月25日在公司科研大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17年4月19日以电话、书面形式发出。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，实参加董事9人。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黎仁超先生主持，经全体董事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，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》

公司董事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依照法定程序，编制了《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》，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关于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。

《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》详见巨潮资讯网。

《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》详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）。

审议结果：表决票9票，赞成票9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向肇庆市博能再生资源发电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肇庆市博能再生资源发电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肇庆博能”）为广东博海昕能环保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东博海昕能”）的全资子公司，广东博海昕能环保有限公司为华西能源持股 50%的合营企业。

为推进肇庆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BOT 项目的顺利进行，肇庆博能计划向东莞农商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5.3 亿元、期限不超过 9.5 年的项目贷款。

为支持合营企业的发展，协助广东博海昕能子公司解决经营发展过程中对资金的需求，公司拟向肇庆博能提供总额不超过 2.65 亿元人民币、期限不超过 9.5 年的连带责任担保，专项用于肇庆博能上述银行项目贷款申请。

审议结果：表决票 7 票，赞成票 7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关联董事黎仁超先生、毛继红先生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